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修訂)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以及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僅限於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須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就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合夥人而言，(a)於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或(b)於彼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當日起計一(1)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並經審核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人士出任。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 3.3 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聽到其他方發言之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4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5 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得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6 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批改及紀錄。有關會議記錄必須開放供成員查閱。
- 3.7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委員會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然而，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4 權力

- 4.1 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任何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財政狀況相關之任何事項之資料。
- 4.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 4.3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可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之觀點及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 4.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5 責任及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或解僱外部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5.2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審核委員會須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5.3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行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可合理斷定為屬於該核數師行本土或國際業務其中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就任何採取行動或改善事宜制定及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5.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報告時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c)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在財務申報方面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5.5 就上述 5.4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5.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5.8 因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研究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5.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10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1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5.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5.13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之事宜。
- 5.14 檢討為本公司僱員作出之通報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能作出妥善安排，以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以及作出適當之跟進行動。
- 5.15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
- 5.16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議題。

其他

- 5.17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之受委人，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6 匯報程序

- 6.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